

魅力休闲乡村，旅游线路推介照片视频
(项目编号：SXCC-【2026】-ZB137)

服务协议

委托人：蓝田县农业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受托人：西安三壹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20日



委托人（甲方）：蓝田县农业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西安三壹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魅力休闲乡村、旅游路线照片视频拍摄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一）拍摄要求

1. 内容导向：围绕蓝田县各镇街特色优势产业，重点展现魅力休闲乡村、特色魅力田园、休闲农业精品旅游线路及特色农产品，画面应突出蓝田地域特色和农业发展成果。

2. 取景范围：涉及蓝田县境内相关镇街、休闲农业园区、乡村旅游景点、特色农业产业基地等，具体拍摄点位由采购方根据实际需要指定。

3. 季节覆盖：精品旅游线路视频应分别体现春、夏、秋、冬四季景观特色，确保画面丰富、季节特征鲜明。

（二）技术要求

1. 视频技术标准：

分辨率不低于 4K（3840×2160），帧率不低于 25fps；

采用专业摄影设备拍摄，画面稳定、色彩还原真实；

每个视频时长根据内容需要确定，一般不少于 2 分钟；

视频需经过专业剪辑、调色、配乐及字幕制作，成片格式为 MP4（H.264/H.265 编码）。

2. 照片技术标准:

分辨率不低于 2400 万像素, RAW 格式拍摄并提供 JPG 格式成片;

画面构图合理、曝光准确、焦点清晰;

照片需经过专业后期处理(调色、修图等), 确保画质精良。

(三) 人员要求

1. 供应商应组建专业拍摄团队, 配备导演、摄像师、摄影师、后期剪辑师等相关人员。

2. 团队核心人员应具有同类农业宣传、文旅宣传片拍摄制作经验。

3. 拍摄期间应服从采购方的统筹安排和现场协调。

(四) 项目全部工作不允许转包、分包。

第二条 交付要求及验收

1. 交付内容: 全部视频成片(MP4 格式)及照片成片(JPG 格式), 同时提供原始素材备份;

2. 交付方式: 以移动硬盘或 U 盘等存储介质交付, 并同步提供百度网盘等云端备份;

3.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根据采购方指定的拍摄时间节点分阶段完成拍摄(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 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有拍摄素材及成片的著作权归采购方所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传播。

5. 服务地点蓝田县境内（具体点位由采购方指定）
6. 报价要求报价应为全包价，包含拍摄、剪辑、人员、差旅、设备、后期制作、存储介质、税费等全部费用。

验收标准

1. 数量验收： 视频不少于 18 个、照片不少于 300 张，且各分项数量满足本需求第二条规定；
2. 质量验收： 视频和照片的技术参数满足本需求第三条规定，画面质量、剪辑效果经采购方审核认可；
3. 内容验收： 拍摄内容符合采购方指定的主题、点位和宣传方向，能够准确展现蓝田县农业产业发展成果；
4. 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采购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补拍或重新制作，直至验收合格。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协调项目拍摄问题，确保项目按进度高质量完成。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甲方需根据项目要求安排一名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处理项目中的相关问题。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7 日内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 2026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086000 元，大写：壹拾万捌仟陆佰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款项结算：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预付款，成品交付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60% 款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应予赔偿。

如确有需要，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但是外协费用比例不得超过项目费用总额的 10%。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

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

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

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 年。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

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拍摄过程中注意安全，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涉及人物拍摄的，应事先征得被拍摄者同意，避免肖像权纠纷；

3. 本采购需求未尽事宜，由采购方与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

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完成全部工作任务，每逾期 1 日历天，按合同总金额 0.2‰-0.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逾期超过 15 日历天，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

解除合同，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采购人全部实际损失。

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蓝田县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T 王平

开户行：建行蓝田县支行

开户名称：蓝田县农业产业
发展服务中心

账号：6100170530505800021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李航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蓝田县支行

开户名称：西安三壹影视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70530500000207